

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36,842,105元，分為3,684,210,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及股東詳情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3,575,850,525	發起人持有的已發行內資股	715,170,105	75.00%
108,360,000	將由內資股轉換成及由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持有的H股 ⁽¹⁾	21,672,000	2.27%
<u>1,083,600,000</u>	<u>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u>	<u>216,720,000</u>	<u>22.73%</u>
<u>4,767,810,525</u>		<u>953,562,105</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及股東詳情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3,565,014,525	發起人持有的已發行內資股	713,002,905	73.12%
119,196,000	將由內資股轉換成及由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持有的H股 ⁽¹⁾	23,839,200	2.44%
<u>1,191,960,000</u>	<u>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u>	<u>238,392,000</u>	<u>24.44%</u>
<u>4,876,170,525</u>		<u>975,234,105</u>	<u>100.00%</u>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變成無條件及經已完成。

附註：

- (1) 根據國資委的有關批准，現時由洛礦集團持有的108,360,000股內資股(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119,196,000股內資股)將轉換成同等數目的H股，並會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留存。

地位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我們須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以人民幣派付。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其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股份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基於國務院頒布的《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依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溝通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任何在上市前已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發行的股份的轉讓將不受該等轉讓限制。有關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所持股份轉讓可能性的風險請參見「風險因素 —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出售的交易)(包括任何未來A股發售、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出售我們的H股或我們的內資股被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我們於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註冊、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的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建議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讓、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若我們任何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讓及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

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將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讓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儘快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股份毋需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任何轉換股份在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提取，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洛礦集團或鴻商產業目前均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洛礦集團就全球發售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內資股除外。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一家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而由洛礦集團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股份，於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而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後，將不受有關轉讓法定限制規限。

轉讓國有股份

按照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規定，洛礦集團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108,360,000股H股，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為119,196,000股H股)10%的內資股。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該批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

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作為公眾投資者持有的一部分股份。洛礦集團或我們均不會就洛礦集團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該等內資股或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日後出售該批H股收取任何款項。

洛礦集團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國有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批准將該批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於該等轉讓及轉換後持有H股，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於非上市海外證券交易所註冊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